

東吳法律學報

第二十八卷第二期

民國一〇五年十月

目 錄

一、論「憲法上原則重要性」——一個釋憲 程序基礎概念的釐清與適用	吳信華	1
二、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他共有人優先 購買權之競合——兼評內政部土地法 修正草案相關規定	黃健彰	55
三、由德國經驗看消滅時效 起算點之研究	侯瑞瑗	87
四、醫事鑑定制度之改革芻議—— 以大陸地區及日本經驗為借鏡	吳志正	119
五、論人體試驗同意權人之 現行法制與修法建議	邱玟惠	159
附錄：		
一、稿約		
二、東吳法律學報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		
三、東吳法律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		
四、東吳法律學報審稿規則		